

農 業 部

113 年度臺灣生鮮洋蔥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農際字第 113006238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農際字第 1130062507 號函修訂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臺灣生鮮洋蔥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二、獎勵對象：

(一)為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三、獎勵期間(以報關日期認定)及外銷目標：

(一)獎勵出口期間：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二)出口數量目標：1,000 公噸，若達目標量上限，即不再受理。

四、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生產力中心)。

(一)聯繫專線：(02)2698-2380、電子郵件信箱：cpcagriexport@gmail.com。

(二)收件地址：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信封正面請註明「113 年度臺灣生鮮洋蔥海外拓銷獎勵計畫」及「寄件單位」。

(三)線上申請：臺灣農業海外拓銷獎勵平臺，網址：twfruit.tw。

五、出口貨品相關規定：

(一)國產生鮮或冷藏洋蔥(稅則號列：07031010006)。

(二)規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洋蔥等級及包裝(CNS821)」乙等檢疫合格之貨品。

(三)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申報其他號列或出口品項名稱與號列不符者，不予獎勵。

六、獎勵基準：

(一)依實施期間內海關出口報單上外銷洋蔥重量：每公斤 4 元。

(二)計畫實施期間每一執行單位累積出口數量未達 20 公噸，不予補助。

七、經費請領方式：按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附件 1)辦理。

(一)經費請領期限：

獎勵對象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獎勵。

(二)經費請領檢附資料：

1. 海外拓銷獎勵經費申請表(附件 2)；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
3. 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三)補助數量以淨重計算。出口數量如與出口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如出口登記數量與出口報單、裝運提單所列數量出現差異，以三者中數量最少者計算。

(四)補正及修正期限：

1. 外銷業者應主動聯繫生產力中心提供出口報單號碼及實際出口數量以供核對。
2. 經生產力中心確認外銷業者檢送請款資料不全時，即由該中心通知，請外銷業者於接到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隔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即上班日)內完成補正，以加速補助款核撥作業。**補正以一次為限。**

(五) 本計畫依限提出申請且請款資料完整者，優先辦理核銷，逾期送件申請、請款資料不全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外銷業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八、稽核機制：

- (一)外銷業者辦理補助申請時，即表示同意本部提供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財政部關務署，查證出口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屆時務請外銷業者配合辦理。
- (二)為確保外銷貨品品質及衛生安全，如有需要將配合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及改良場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農藥殘留檢驗，並送農業藥物試驗所輔導之區檢中心進行質譜快檢樣品化驗，如藥檢不合格者，得由農業藥物試驗所以公告方法進行複驗。
- (三)出口作業期間請各外銷業者及其供貨單位(包含集貨包裝場、個別農民)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受理單位實地或電訪查核作業，倘未能配合抽檢者，該筆登記報退件不予受理；另生產力中心得不定期以電訪或其他形式稽核外銷業者登記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 (四)倘有未符檢疫標準或貨品品質明顯差異者、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不合格、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等情形，該批貨品將不予獎

勵，並提高外銷業者爾後出口抽檢比率；該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個別農民名單將同時轉致有關單位加強輔導。

(五)請外銷業者接獲海外通知貨品品質異常、燻蒸檢疫處理通知後，請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生產力中心，以利本部輔導單位協助進行輔導作為。

九、注意事項：

(一)本規範將依據產銷情形及計畫經費不定期公告調整，並保留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請電洽生產力中心專線諮詢或逕至本部官方網站最新消息下瞭解最新作業規範；本規範為公開資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償申請，外銷業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二)本規範申請試銷拓銷獎勵金之貨品，不得重複申請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例如配合執行農產品海外行銷或拓展活動，則該批貨品不得重複申報貨品材料或運費等。

(三)生產力中心及受補助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應確實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四)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具申請獎勵金請領資格，不予受理申請，如外銷業者仍提出申請者，由生產力中心逕行退件不另通知：

1. 貨品未確實進入外銷目標國者：包含貨品未完成出口、遭輸入國退運、銷毀或通報異常之情事。
2. 貨品遭舉發違規事實者：包含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輸入國容許量或其他違規事項、貨品標示不清致有惡意削價競爭疑慮、或其他違規事實查證屬實之情事。
3. 經費請領未完成者：包含未辦理申請、申請逾期、申請資料錯誤、缺漏、誤繕未依限修正、申報非第五點第一款貨品出口稅則號列、或其他疑義且無法確認之情事。

(五)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倘情節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申報非第五點第一款貨品出口稅則號列及品項。
2. 外銷業者、其供貨農民及團體未配合辦理前點抽查作業，或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3.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4.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貨品未確實進入外銷目標國，仍提出申請者。
6. 貨品遭輸入國退運、銷毀或通報異常，以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未使用紙箱或網袋形式出口、貨品標示不清致有惡意削價競爭疑慮等，仍提出申請者。如：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輸入國容許量，或其他違規事實等。

類似情事累計達2次(含第2次)者，除該批貨品不予獎勵外，並自第2次查獲日起算，停止受理該外銷業者申請「113年臺灣生鮮洋蔥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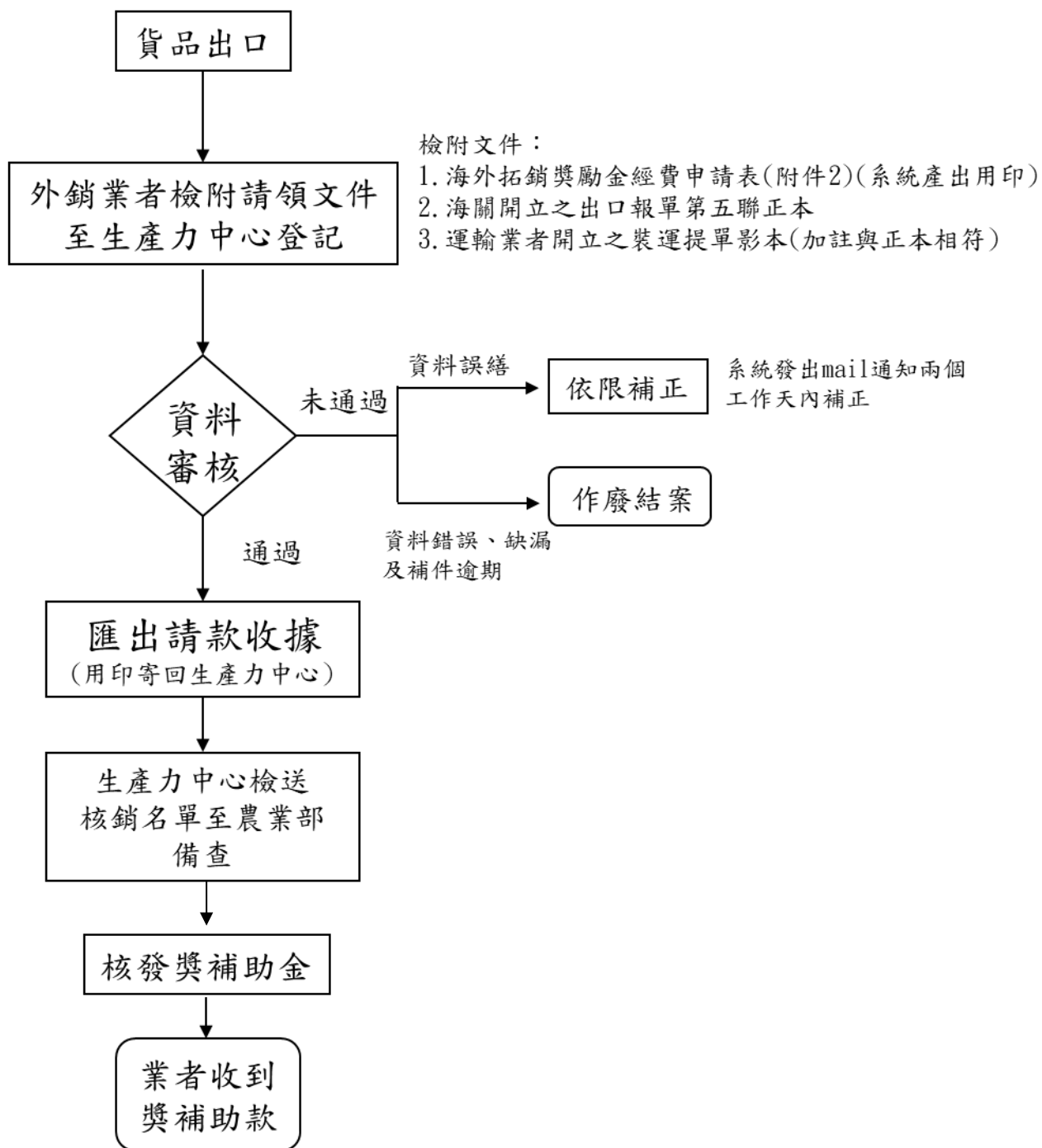
7. 更改報單號碼或透過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查詢，未能查詢到該筆報關資料、未完成結關出口者等。
8. 其他經本部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六)本規範補助款之發放，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辦理，倘發生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實施期日限制，提前結束補助作業，並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與資料審查合格順序，核發補助款至經費用罄止。

(七)外銷業者及團體於登錄資料後應再次確認資料已有效送達，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部及受理單位之事由，而使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本部及受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八)商業合約衍生之貿易糾紛事件非本計畫權責查處範圍，涉事者應自行蒐集證據後，按民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



附件 2、海外拓銷獎勵經費申請表

本表單由系統匯出

範例

登 記 序 號	登 記 日 期	報 關 日 期	外銷地 區國家	出 口 報 單 號 碼	航 模 運 式	貨 櫃 編 號	供 貨 合 作 社	產 地	級 別	產 銷 履 歷	產 地 價 格 (元/ 公 斤)	實 際 出 口 數 量 (公 斤)	獎 勵 基 準 (每公斤/元)	申 請 獎 勵 金 額 (元)
1	8/3	8/1	○○	DA BC0000000016	海運	無	○○		○○	是	50	1,000	4	
2	8/23	8/20	○○	DA BC0000000017	空運	OERUxxxx	○○		○○	是	55	3,000		
3	9/7	9/5	○○	DA BC0000000017	海運	OERUxxxx	○○		○○	否	60	2,000		

備註：1. 報單號碼欄（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為 14 碼代碼。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關別」3、4 碼改為 2 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2. 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3. 請外銷業者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4. 級別可區分為：特大球(10-13 公分)、大球(8-10 公分)、中球(6.5-8 公分)、小球(4.5-6.5 公分)、特小球(4.5 公分以下)

外銷業者：○○○公司

聯 絡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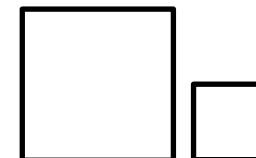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通訊地 址：○○○

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自動戳記帶入)